

#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17]海财采购诉第(2)号

投诉人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海淀科技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柳进军，董事长。

被投诉人北京市海淀区旅游发展委员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蓝海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曹宇明，主任。

被投诉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9号楼。

法定代表人毛强，总裁。

2017年7月19日，投诉人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就海淀智慧旅游（一期）运营维护项目（项目编号：TC170V45S，以下称被投诉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被投诉人为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称“区旅游委”）、采购代理机构

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招公司”)。本机关依法受理, 并进行了调查, 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人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 认为 1. 招标文件以特定的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和媒体宣传推广项目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 有歧视性待遇; 2. 对人员以特定的具备新闻媒体单位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编辑记者上岗资格证等作为加分条件, 有歧视性待遇, 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投诉人认为: 1. 招标文件以特定的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和媒体宣传推广项目的业绩作为附加条件, 有歧视性待遇。项目第一包“运营推广服务”招标文件第 82 页 2.1 商务评分项第 1、2、3 点, 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2 条; 2. 对人员以特定的具备新闻媒体单位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编辑记者上岗资格证等作为加分条件, 有歧视性待遇。项目第一包“运营推广服务”招标文件第 84 页 2.2 技术评分项第 5 点“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投诉人请求, 修改招标文件的歧视性评分标准。

被投诉人区旅游委称: 区旅游委委托中招公司就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发售招标文件, 公告发出后第一包“运营推广服务”共有 5 家供应商购买该包招标文件, 7 月 20 日进行开标、评标,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招公司于 7 月 24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发布了中标公告,

收到投诉答复通知后立即暂停了采购活动，至今未发出中标通知书。关于投诉事项 1，项目包括对海淀大旅游多元资源库、海淀旅游服务网、海淀旅游委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以下简称一库一网双微）进行运营维护及宣传推广两部分内容。一库一网双微是对外宣传和发布海淀旅游信息的官方公益性旅游服务门户，具有网上推广、宣传、展示海淀旅游资源风采的功能，担负促进海淀旅游市场推广，提升旅游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功能。将两项内容的相关业绩作为加分项，是从项目服务内容和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考虑，目的是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关于投诉事项 2，项目是海淀旅游的公共服务平台，需要定期更新采编、丰富旅游资源信息，工作内容中涉及大量原创文字编辑工作，包括活动新闻通稿、活动信息、网站更新文章、微信微博推送文章等。采购需求中第五大项第（二）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中提出“要求投标方的项目实施团队至少应包括以下人员”，其中包含至少 8 人编辑组，故在评分中就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编辑工作也是从实际需求出发。

被投诉人中招公司称：中招公司受区旅游委委托，就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发布了招标公告并同时发售招标文件，公告发出后第 1 包“运营推广服务”共有 5 家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7 月 20 日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推荐了中标候选人。区旅游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招公

司7月24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发布了中标公告。中招公司收到投诉答复通知后立即暂停了采购活动，至今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7月7日，投诉人提交质疑函，质疑内容为招标文件以特定的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和媒体宣传推广项目业绩作为加分条件，有歧视性待遇；招标文件对人员以特定的具备新闻媒体单位工作10年以上、具有编辑记者上岗资格证等作为加分条件，有歧视性待遇。经核实，1.关于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和媒体宣传推广项目业绩作为加分项，是从针对项目服务内容和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考虑，因项目内容共分两大块，分别是策划推广与资源库运营维护，将两项内容的相关业绩作为加分项，目的是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2.关于具有编辑记者上岗资格证等，因在项目采购需求中第五大项第（二）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中提出“要求投标方的项目实施团队至少应包括以下人员”，其中至少就包含至少8人编辑组，故在评分项中就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编辑工作给予加分也是从需要出发。上述两点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规定。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

2017年6月29日，被投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海淀智慧旅游（一期）运营维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第01包“运营推广服务”的用途为“宣传、推广”，技术要求为“网站运维服务、自媒体运营推广”，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6月29日至7月6日，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7月20日。

第 01 包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第一部分“服务需求一览表”载明，用途为“宣传、推广”，技术要求为“网站运维服务、自媒体运营推广”，第二部分“具体服务需求”载明，运营推广服务项目包括对 2013 建成的海淀大旅游多元资源库、海淀旅游服务网、海淀旅游委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以下简称一库一网双微）进行运营维护及宣传推广，项目内容具体包括（一）策划推广，即制定宣传策划方案、整合媒体资源、制作相关电子产品、撰写原创宣传稿件、策划执行线下活动等；（二）一库一网双微海淀大旅游多元资源库运营维护，即海淀大旅游多元资源库运营维护、海淀旅游服务网运营维护、海淀旅游委官方微博推广、海淀旅游委官方微信推广、内容监测、技术服务、安全运维保障、技术培训。

第 01 包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分细则”2.1 商务评分部分载明：序号 1 评分项目“综合实力（2 分）”，评审标准“比较投标人在网站运营、维护和媒体宣传方面的整体实力，评审 0-2 分”；序号 2 评分项目“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5 分）”，评审标准“依据投标人近年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止），提供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1. 具有 3 个或以上合同金额 $\geq 300$  万元运维项目的，得 5 分；2. 具有 2 个合同金额 $\geq 300$  万元运维项目的，得 3 分；3. 具有 1 个合同金额 $\geq 300$  万元运维项目的，得 1 分。证明文件：须提供有效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序号 3 评分项目“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

(10分)”，评审标准“依据投标人近年来（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止），提供媒体宣传推广业绩情况进行评审：1. 具有3个或以上合同金额 $\geq 300$ 万元媒体宣传推广项目的，得10分；2. 具有2个合同金额 $\geq 300$ 万元媒体宣传推广项目的，得7分；3. 具有1个合同金额 $\geq 300$ 万元媒体宣传推广项目的，得5分。证明文件：须提供有效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01包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分细则”2.2技术评分部分载明：序号5评分项目“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16分）”，评审标准为“1. 项目负责人（4分）：（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新闻媒体单位工作10年以上工作经验，并且持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2分，否则得0分。2. 宣传推广人员（4分）投标人本项目每投入一名从业经验大于5年的，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的宣传推广人员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4分。3. 编辑记者（6分）：投标人本项目每投入一名持有编辑记者上岗资格证人员得2分，以此类推，最高得6分。4. 美工人员（2分）：（1）投标人本项目投入的美工人员中，有1名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分。5. 上述1-4项的人员不能重复，否则得0分。证明文件：须提供上述1-4项人员的相关证书”。

7月24日，被投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海淀智慧旅游（一期）运营维护项目中标公告，第1包中标供应商为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标标的为“运营推广服务”，服

务要求为“围绕并服务于海淀旅游委的中心工作目标，加强和创新旅游宣传与推广”。

以上事实，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告、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等在案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等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业绩情况，但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案中，被投诉人以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业绩、媒体宣传推广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新闻媒体单位工作经验、编辑记者人员中持有编辑记者上岗资格证人员数量作为加分条件，并未限定或指定特定的行政区域或者行业，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显示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无明显不符，不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情形。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均缺乏依据，应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号)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北京中海纪元数字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2017年8月16日

